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靜雲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502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金巴黎化妝品公司販售之「眼線筆Golden Paris」及安德生國際有限公司販售之「露天湯巴斯羅曼系列櫻花入浴劑」等2項產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切勿販賣前揭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105年3月7日高市鎮衛字第10570121600號函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105年3月4日高市津衛字第10570088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105年3月4日及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105年3月3日分別於「佳易便利商店(高雄市前鎮區前鎮街234號)」、「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大順分公司(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110號)」查獲旨揭產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，其違規分述如下：
 - (一)眼線筆Golden Paris：外包裝未中文標示「產品名稱、製造廠名稱、廠址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、用途、用法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、全成分」等標示項目。
 - (二)露天湯巴斯羅曼系列櫻花入浴劑：外包裝未標示「保存方法」等標示項目。



三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，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分別刊載廠名、地址、品名、許可證或核准字號、成分、用途、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，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。另按前行政院衛生署87年5月20日衛署藥字第87031871號公告，公告免予申請備查之一般化粧品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不得誇大或涉及療效，違者依同法第28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惟查金巴黎化妝品公司(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35巷4弄17號)目前登記狀況為歇業；安德生國際有限公司(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26號之2)目前登記狀況為解散。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轉知轄內所屬業者下架，勿陳列販售旨揭違規產品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